

宜兴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宜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宜兴海关办公室（0510-87981885）；电子邮箱（njyx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宜兴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外贸企业发展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具体开展内容如下：

一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严格信息发布审查，加强拟文制文环节源头把控，规范填报信息公开审查表，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畅通信息受理渠道，定期更新“关长接待日”工作安排、通知公告相关内容，及时更新部门岗位职责、人员岗位、领导分管事项调整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各环节工作，

严格按照“一事一卷”进行归档备案。

二是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规范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公开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决算及 2024 年预算等财务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通报，定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公示，2024 年共上传公示信息 31 次。高度重视企业问题清零机制，持续扩大系统范围面，解决企业问题 14 条，切实做到“外网受理、内网办理、外网反馈”的全流程管理，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得到回应解决。

三是积极探索惠企政策解读渠道。深化关地协作，联合税务、商务部门录制“开业第一课”线上课堂，讲解原产地证书签证实务，并在江苏税务公众号进行直播；围绕知识产权保护、RCEP 自贸协定等企业关切热点，通过电台行风政风热线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开放日等形式，开展各类政策培训解读，精准助企纾困解困；制作各类政策解读公众号推送 3 篇，其中《世界粮食日|进口粮食知多少》《世界艾滋病日|社会共治，终结艾滋，共享健康》被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公众号采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开	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宜兴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为：一是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不够，暂时还未设立宜兴海关政务公开品牌；二是政务公开办事人员理论水平还需加强。2024 年，宜兴海关针对以上问题积极改进：一是建立“暖兴”宜兴海关政务公开品牌，并不断完善品牌内涵；二是加强办事人员理论水平，多次组织文件学习、交流研讨，并与地方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经验交流，不断提升理论实践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对于业务咨询转接精准度不够，存在多次转接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宜兴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